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推举由郭亚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宜，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形成意见如下：

-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证券主业，提升国盛证券品牌效应优势，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吸收合并能够有效解决国盛证券作为子公司经营时，决策等流程过多的限制和制约；将会减少公司管理层级，有利于节约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公司证券业务整体高质量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亚雄、程迈、周江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